科技创新团队基础得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统计指标** | **单项分值** |
| 定量计分评价 | 1.科研投入 | 1.1科研项目 |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 8 |
|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其他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课题及其他） | 4/2 |
|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数 | 1 |
| **主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1** |
| 1.2科研经费 |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单位：千万元） | 10 |
| 2.科研产出 | 2.1获奖成果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 100 |
| 国家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 50 |
| 国家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 30 |
| 省部级特等奖/最高奖 | 15 |
| 省部级一等奖 | 10 |
| 省部级二等奖 | 5 |
| 省部级三等奖 | 2 |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 | 10 |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 | 6 |
|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 | 4 |
| 院科学技术成果奖 | 10 |
| 院成果转化奖 | 10 |
| 2.2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 国家标准 | 2 |
| 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全国性社会组织团体标准 | 1 |
| 发明专利 | 1 |
|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 2 |
| 获中国专利金奖专利 | 8 |
| 获中国专利银奖专利 | 6 |
|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 | 4 |
| **高价值专利\*** | **2** |
| 农机新产品 | 1 |
| 食品设备许可证 | 1 |
| 2.3论文著作 | A级论文 | 5 |
| B级论文 | 2 |
| C级论文 | 1 |
| D级论文 | 0.2 |
| E级论文 | 0.1 |
| 专著 | 3 |
| 编著 | 0.5 |
| 译著 | 1 |
| 2.4咨询报告 | 中央常委级批示 | 10 |
| 副国级批示 | 6 |
| 省部级批示 | 3 |
| **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呈报被采纳/通过《专报》呈报的报告\*** | **4/2** |
| 国家级/省部级皮书 | 6/3 |
| 参与制定国家部委及以上的发展规划或重要文件 | 1 |
| 2.5重大科研进展报告 | 在《农科动态》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情况 | 0.25 |
| 在《中国农科院专报》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 | 1/3 |
| 主流媒体关于我院重大科研进展的报道 | 10/3 |
| 国家和我院评选的科研进展成果 | 10/3 |
| 3.成果转化 | 3.1成果经济效益 | 知识产权转让收入（单位：千万元） | 20 |
| 其他成果转化收入（单位：千万元） | 15 |
| 3.2科技兴农 | 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 | 2 |
| 知识产权转让数（200万元以上/100-200万元/50-100万元/30-50万元/15-30万元/5-15万元） | 5/3/2.5/1.5/1/0.5 |
| 牵头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院考核优/良/中/差） | 5/4/3/0 |
| 参加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院认定考核优/良/中/差） | 1/0.5/0.3/0 |
|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 | 0.2 |
| 乡村振兴与科技帮扶 | 2/1/0.5 |
| 科技支撑稳产保供 | 5/0.5/0.1 |
|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 4 |
| 科普奖，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 | 10/6/5/3/1 |
| 4.人才队伍 | 4.1高层次人才 | 院农科英才-顶端人才（全职引进或培育） | 30 |
| 院农科英才-领军人才A（全职引进或培育） | 15 |
| 部神农英才-领军人才/院农科英才-领军人才B/省级第一层次人才（全职引进或培育） | 10 |
| 部神农英才-青年人才/院农科英才-领军人才C/省级第二层次人才（全职引进或培育） | 8 |
| 院农科英才-青年英才/支撑英才/转化英才/省级第三层次人才（全职引进或培育） | 5 |
| 全职引进所级第四类岗位高层次人才 | 1 |
|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 1 |
| 4.2人才培养 | 硕士研究生毕业数 | 0.5 |
| 博士研究生毕业数 | 1 |
| 国家级/北京市/院级优秀博士论文 | 8/6/3 |
| 国家级/北京市/院级优秀硕士论文 | 5/4/2 |
| 院“青年通道”晋升高级职称人数 | 2 |
| 博士后进站数 | 1 |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立项数 | 1 |
| 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 1 |
| 中组部等国家部委选派援疆、援藏、援青等到艰苦地区挂职1年以上人数 | 2 |
| 各级政府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挂职或借调6—12个月/6个月以下人数 | 1/0.5 |
| 5.科研条件 | 5.1科技平台 | 国家级平台 | 5 |
| 省部级平台 | 1 |
| 院级平台 | 0.5 |
| 6.协同创新 | 6.1 创新联盟 | 牵头标杆联盟/非标杆认定联盟 | 3/2 |
| 牵头/参与试运行联盟 | 1/0.5 |
| 参与认定联盟 | 1 |
| 6.2 联合攻关重大任务 | 牵头联合攻关重大任务 | 3 |
| 牵头/参与联合攻关重大任务的子任务 | 1/0.5 |
| 6.3 农业基础性科技工作 | 牵头数据总中心/中心任务（院考核优/良/差） | 3/1/0 |
| 参与数据中心任务（院认定考核优/良/差） | 1/0.5/0 |
| 观测实验站任务（院认定考核优/良/差） | 1/0.5/0 |
| 7.国际合作 | 7.1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 当年新增主持来自国外的、超过10万美元以上的自然类或5万美元以上的社科类国际合作项目 | 1 |
| 当年留所、来自国外的10万美元以上的自然类或5万美元以上的社科类国际合作经费 | 1 |
| 7.2国际合作平台 | 国内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部级/院级/延续） | 3/2/1 |
| 海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部级/院级/所级/延续） | 3/2/1/1 |
| 科技合作协议（不少于5份/1-4份） | 1/0.5 |
| 7.3国际会议与培训 | 国际会议（外宾人数不少于100人/30－100人/30人以下） | 3/2/1 |
| 国际培训（外宾人数10人以上） | 1 |
| 引进外国专家来所工作90天以上/30-90天 | 2/1 |
| 7.4国际学术影响 |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数（SCI期刊一、二、三区，主编、副主编及客座主编、编委） | 8/6/3,5/3/1,3/2/0.5 |
| 国际机构兼职数（主席、理事长/理事、委员） | 8/6 |
| 主持境外国际会议（大会/分会） | 1/0.5 |
|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报告数（参会人数100人以上或参会代表至少来自10个国家） | 1 |
| 国际合作计划或成果纳入国家领导人出访成果/部委级合作框架/受委托参与政府代表团任务 | 3/2/0.2 |
| 组织、牵头全国参与或一般性参与全球大科学计划 | 5/3 |
| 7.5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 | 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或参与海外投资建厂 | 3 |
| “走出去”成效（技术合作、举办会议等）获得国外政府部门嘉奖或我驻外使领馆表扬信 | 1 |
| 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农业资源开发与合作、主持境外政府或企业农业规划、示范推广及注册技术品种 | 2 |
| 定性系数评价 | 8.绩效任务与资金使用 | 8.1 年度绩效任务 | 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书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定量总分扣减10% |
| 8.2创新工程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执行进度 | 2022年9月底、11月底达到序时进度 | 每个节点，每低10个百分点定量总分扣减1% |
| 9.学术道德 | 9.1 学术失范 | 学术失范被查实 | 每发生1次定量总分扣减20% |
| 9.2 科研不端 | 论文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被查实 | 每发生1次定量总分扣减20% |

说明：

1.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参加身份获得的科研产出分别按照标准的50%、40%、30%、20%计分。

2.所内不同团队共同完成的项目或科研产出，基础得分算在第一承担团队，各参与团队自行协调。

3.凡在年底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纵向项目，均可按项目预算提取绩效奖金。

4.关于“高层次人才”得分，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且不再需要任期考核的，仅在入选当年一次性计分；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但仍需任期考核的，除入选当年按标准计分外，其余年份减半计分；国际机构兼职数（主席、理事长/理事、委员）新当选或换届连任当年计全分，其他年份减半计分。

5.关于“科技平台”得分，当年立项且不再需要考核的，仅在立项当年一次性计分；当年立项但仍需考核验收的，除立项当年按标准计分外，其余考核通过年份减半计分。

6.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分别依据有关管理办法核定；省级人才计分核实以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需要同时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顶端人才、领军人才入选条件，且已在院人事局备案，仅在引进当年一次性计分。

7.发明专利:指当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的法律状态是“授权”的发明专利；**符合高价值专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8.发达国家发明专利计分标准：指当年获得发达国家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每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算1项;以PCT方式进入国家阶段并获得发达国家专利受理通知书的当年计1分；当年获得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PCT专利与中国农科院研究所评价体系赋分同值；每个团队当年计分的发达国家专利数不超过5个。

9.其他成果转化收入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培训、检测、自行转化实施的自制产品销售等科技能力获得的当年实际到账收入。知识产权转让收入指转让、许可专利或技术秘密所获得的当年实际到账收入。知识产权转让数指当年知识产权成果技术转让、许可有实际经费到账的合同数量。经费到账额为5～15万元（不含15万元）的知识产权转让数每个团队计分限3项。

10.关于乡村振兴与科技帮扶工作

认定标准：指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对接帮扶的重点地区及其它脱贫地区开展的乡村振兴和科技帮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是牵头组织培训，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应提供现场人员的签字；二是示范推广，应提供以我所为牵头或主要参加单位的红头会议通知；三是咨询服务，编制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等，应提供完整的相关发展报告、技术方案、县域及以上调研报告。

计分标准：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工作，每项计2分；参加农业农村部5个对接帮扶县（湖南永顺县、湖南龙山县、湖北咸丰县、湖北来凤县、贵州剑河县）、中国农科院的乡村振兴县（江苏东海县、四川邛崃市、河南兰考县、江西婺源县、河北阜平县、甘肃临潭县、黑龙江桦川县、陕西紫阳县、河南新乡县、福建武夷山市、湖南祁阳县**、贵州台江县**等）活动，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的111个脱贫县帮扶活动，每项计1分；其他帮扶活动，每项计0.5分。每个团队计算分值的年度乡村振兴和科技帮扶活动不超过3项。

11.科技培训与服务指当年组织开展的可查的田间课堂、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科学普及、成果观摩和技术咨询服务情况。根据培训和观摩会通知与现场农民的签字表等可查记录，每场次计0.2分，每团队最高累计1分。

12.农机新产品判定标准。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的农机产品：一是产品与团队的研发方向或重点任务相关度高；二是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当年在证书有效期内）；三是与企业就产品核心技术拥有如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1）授权发明专利（共同为专利权人），（2）签订纵向项目课题任务书，（3）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实际到账经费额不低于5万元）。

13.重大科研进展报告范围。在《农科动态》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情况，每篇0.25分；在《中国农科院专报》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情况，每篇1分，获得农业农村部领导批示每篇再附加2分。同一篇专报得到多个部领导批示的，只算一次附加分数，圈阅、请阅等简单批示不计分；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中进行的宣传报道，每篇10分，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除《新闻联播》外其他栏目）进行的宣传报道，每篇3分；全国两院院士票选的中国十大科技进展、世界十大科技进展和科技部评选的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每项10分；中国农科院十大科研进展成果，每项5分。

14.论文分级分类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期刊级别 |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 | 社科类 |
| A | SCI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10） | SSCI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1） |
| B | SCI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5） | 其他SSCI期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
| C | EI期刊/其他SCI期刊 | CSSCI收录期刊 |
| D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 E | 其他中文期刊 | 其他中文期刊 |

（1）SCI、EI收录的期刊增刊类论文、发表在《智能化农业装备学报(中英文)》的论文每篇计0.2分，其它增刊、专刊、专辑、特刊、各类来源数据库扩展版、论文译文等不计入以上各级学术论文；

（2）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为我所的社科类A至C级论文按照标准的两倍计分（未标注通讯作者的默认第一作者为通讯作者），SSCI/SCI双检索期刊，所刊发论文必须为社科类论文，才能按照社科类别计分；

（3）由于采用多个来源数据库，同一论文出现在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实行；

（4）公开发表的中文刊物必须同时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及国内统一刊号CN。

15.科技支撑稳产保供

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要求，根据研究所统一部署，牵头我院产业专家团的每个计5分，参加每个计0.5分；**牵头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国科协组织的产业顾问组、支持脱贫县产业发展工作的每个县计3分，参与的每个县计0.5分；**参与科技支撑稳产保供应急科技指导服务行动的一线专家每人每天计0.1分，每人不超过1分，专家组组长或队长每人额外加2分，分组长或分队长每人额外加1分，额外分不累加。

16.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根据研究所发展部署，建立并由当地政府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加4分。

17.科普奖、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

奖励当年获得的科普奖、乡村振兴及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科普类奖项国家级每项计10分，省部级（含院级）每项计5分。获得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先进集体计10分，个人计6分；院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计5分，个人计3分；院级集体荣誉称号计3分，个人计1分。同时获得多级奖励的，按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18.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经研究所同意，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每人加1分；获得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加1分；经培训和能力考试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中国农业科学院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咨询专员”证书者，每人加1分。

**19.高价值专利**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高价值专利标准进行筛选，包括中国农科院形成的评价方法评价后对外发布的高价值专利，不包括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